

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以及《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局202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通过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局信息公开栏（www.shanghang.gov.cn/bm/fgj/xxgk/ndbg/）公布。联系地址：福建省上杭县北环东路155号社保中心大楼三楼；联系电话：0597-3842320，传真：0597-3993320，电子邮箱：fjshfgj@163.com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政务公开工作任务

2025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《办法》和《上杭县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》等有关规定，根据《2025年上杭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及时公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等信息，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的

公开，加强重大建设项目领域的政务公开。按照规定完善和公开其他有关信息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

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2025年我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63条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

根据《条例》和《办法》，结合《2025年上杭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我局业务工作人员认真学习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和有关要求。2025年度我局共收到2条信息公开申请，均已按规定处理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管理

2025年度，我局持续强化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，着力提升信息管理的规范性与精细化水平。一是健全了由局办公室牵头，各业务股室协同联动的信息收集、审核、发布、更新与归档工作闭环流程。二是严格落实《上杭县发改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，执行拟公开信息“先审后发”原则，确保信息内容合法、准确、安全。三是强化源头管理，要求各业务股室在拟定、印发规范性文件或重要业务信息时，同步明确公开属性及政策解读方案，从源头上保障公开信息的质量和透明度。四是定期对已公开信息进行清查与动态维护，确保信息内容时效性，对已废止或失效文件及时标注说明，避免公众误解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我局积极适应数字化发展要求，致力于打造功能完善、运行高效的多元化信息公开平台体系。一是持续优化门户网站中栏目设置与页面布局，强化信息分类导航功能，提升用户体验和获取信息的便捷度。二是加强网站内容保障，确保各类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发布，重点突出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、财政资金、发展规划等公众关注度高的领域信息。三是积加强平台运维监测，定期检查链接有效性、信息完整性，保障平台安全稳定运行。

（六）监督保障

我局将监督保障作为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的重要抓手，不断完善内外部监督机制。一是内部监督方面，明确相关责任与标准，压实各股室责任。二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畅通电话、邮箱、网站互动等渠道，认真听取、收集、分析和回应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，及时改进工作。三是建立常态化自查自纠机制，每季度对信息公开数量、质量、时效性等进行自查，发现问题立行立改。四是强化队伍建设，保障从事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相对稳定，并提供必要的业务支持和资源保障，确保工作连续性和专业性。2025 年度，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7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135.1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0	0	0	0	0	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2	0	0	0	0	2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
	(三)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受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受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2	0	0	0	0	0	2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1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在肯定成绩的同时，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仍存在一些短板：一是信息管理精细化水平有待提高，部分信息的分类、标签、关联性有待加强，影响信息检索的精准度和利用效率。二是平台互动功能运用不够充分，政策发布后的社会反响收集、分析与针对性反馈机制需进一步健全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下一步我局将重点从以下方面改进：一是深化信息管理标准化建设，研究引入更精细化的信息分类标准和关键词体系，探索利用技术手段提升信息结构化水平，方便公众查询和利用。二是着力提升平台互动服务能力，完善优化在线咨询、意见征集等功能模块，增强信息公开的实效性和公信力。三是继续加强业务培训，重点提升工作人员在新媒体应用、数据可视化呈现及依申请公开处理等方面的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根据《条例》和《办法》有关规定，2025年我局未产生信息处理等相关费用。